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乙○○

代 理 人 李蒨蔚律師

相 對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丙○○

共同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

林姿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1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之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甲○○○（下以
02 姓名稱之）為同父異母之兄弟，相對人丙○○（下以姓名稱
03 之，與甲○○○合稱相對人）為甲○○○之配偶，伊與甲○○
04 ○○之母親丁○○（下以姓名稱之）於民國（下同）000年0
05 月00日死亡，丁○○生前與相對人同住，並有上億元資產，
06 惟於000年00月間起因病昏迷，相對人利用轉帳、臨櫃提領
07 現金等方式盜領丁○○之彰化銀行、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
08 行、臺灣銀行（合稱彰化銀行等4家銀行）之帳戶內存款，
09 用以購買外幣、汽車或自行花用，合計盜領新臺幣（下同）
10 4,494萬5,464元，伊於整理丁○○之遺產時始發現上情，多
11 次要求相對人說明未果，伊已對相對人提出偽造文書及詐欺
12 等刑事告訴，相對人共同侵害丁○○之財產權，應對丁○○
13 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丁○○死亡後，由全體繼承
14 人即伊、甲○○○、戊○○○（下以姓名稱之，與抗告人、
15 甲○○○合稱戊○○○等3人）繼承上開損害賠償債權。又
16 甲○○○為日本籍，相對人經常往來日本，在日本亦有住
17 所，且熟悉網路銀行轉帳作業，若未能予以假扣押，恐有日
18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第1
19 項、第523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4,494萬5,464
2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倘釋明有所不足，並願供擔保以代釋
21 明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9月21日以111年度司裁
22 全字第157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抗告人以1,665萬元為
23 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4,994萬5,464元範
24 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裁定廢棄原處
25 分，並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26 並將聲請假扣押之金額擴張為4,668萬3,077元（下稱系爭款
27 項，本院卷第248頁）。

28 三、抗告意旨略以：假扣押聲請旨在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
29 乃為債權之保存行為，依民法第831條、第820條第5項、第8
30 28條第2項之規定，公同共有債權之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
31 單獨為之，原裁定誤將債權保存行為認定為起訴行為，即有

01 違誤，原處分准予伊假扣押之聲請，則無違誤，爰請求將原
02 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之異議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相對人抗辯：抗告人為保全其與甲○○○、戊○○○公司共
05 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而為假扣押之聲請，屬公司共有
06 債權之權利行使，抗告人未取得戊○○○之同意，本件假扣
07 押之聲請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然公司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
08 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此觀民法第820條
09 第5項、第828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依同法第831條規定，關
10 於公司共有物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均準用之。
11 是公司共有債權之保存行為，自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而
12 聲請假扣押，旨在保全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強制執
13 行，屬債權之保存行為，依法得由公司共有債權人中之
14 一人，單獨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假扣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5 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法律意見參
16 照）。準此，抗告人縱未得戊○○○之同意，其仍得單獨以
17 自己名義對相對人提起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是相對人此部分
18 所辯，要無可取。

19 (二)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0 1.抗告人主張：丁○○生前與相對人同住，惟於000年00月間
21 起因病昏迷，相對人利用轉帳、臨櫃提領現金等方式盜領丁
22 ○○之彰化銀行等4家銀行帳戶內存款，用以購買外幣、汽
23 車或自行花用等，合計盜領4,668萬3,077元，伊已對相對人
24 提出偽造文書及詐欺等刑事告訴，相對人共同侵害丁○○之
25 財產權，應對丁○○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丁○○
26 死亡後，由戊○○○等3人繼承上開損害賠償債權等語，業
27 據提出丁○○之遺產稅申報書、抗告人於111年8月15日通知
28 甲○○○說明丁○○生前銀行帳戶提領轉帳及保險資料等事
29 宜之律師函、刑事告訴狀、彰化銀行等4家銀行之對帳單、
30 取款憑條、跨聯行當日匯出明細表、自106年11月起至111年
31 3月止之彰化銀行等4家銀行之存入、支出明細表、新光銀行

01 台幣帳戶與日圓帳戶之支出、收入明細表、新光銀行之存款
02 帳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表、匯出匯款或折換申請書等件影本
03 以為釋明【原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79號卷（下稱司裁
04 全卷）第15至80頁；本院卷第71至97、139至215頁】，堪認
05 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業已釋明，該釋明雖有不足，但得
06 由抗告人供擔保以補其不足。

07 2.相對人雖辯稱：伊等於103年間即與丁○○同住，丁○○委
08 請伊等處理其名下之股票與證券，並囑託將其存款用於支應
09 其所需醫療、照護等生活費用，丁○○死亡後，伊等積極整
10 理丁○○之繼承財產清單（下稱系爭遺產清單），並於111
11 年5月28日提供該遺產清單予抗告人及戊○○○審閱，其2人
12 當場對系爭遺產清單均無異議，抗告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
13 請，尚未釋明伊等有何侵害丁○○權利之情事云云。惟查，
14 相對人不爭執其等曾自丁○○之彰化銀行等4家銀行帳戶轉
15 帳或提領款項，而該行為是否該當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係屬
16 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不影響抗告人
17 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有無釋明之判斷，是相對人此部分所
18 辯，為不足採。

19 (三)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0 抗告人主張：甲○○○為日本籍，相對人經常往來日本，在
21 日本亦有住所，且熟悉網路銀行轉帳作業，若未能予以假扣
22 押，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然相對人
23 抗辯其等自000年00月間起與丁○○共同遷回臺灣，丁○○
24 生前由伊等照顧等情，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且甲○○○目前
25 任職於本國設立登記之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26 所得逾23萬元，有執行命令、陳報狀附於原法院111年度司
27 執全字第432號卷第22、56頁可稽。又甲○○○於111年5月2
28 8日提出系爭遺產清單與抗告人、戊○○○確認丁○○之遺
29 產範圍，並於111年11月23日將丁○○之遺產稅繳納完畢，
30 有系爭遺產清單、戊○○○出具之聲明書、甲○○○與抗告
31 人於111年9月12日之對話訊息截圖（下稱系爭對話訊息）影

01 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等件可稽【原
02 法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109號卷（下稱全事聲卷）第45至5
03 1、55至57頁；本院卷第233至237頁】，依系爭對話訊息記
04 載：「抗告人：弟弟（即甲○○○），再經思考，決定還是
05 給雙方再一次機會，請雙方律師都在場，大家好好談一談對
06 帳，還是私底下我們見個面……希望我們有機會能夠好好談
07 一談，不要走上法庭。甲○○○：哥（即抗告人），我尊重
08 你和姐姐（即戊○○○），所以一路以來都沒有任何意見及
09 抱怨，我能說明的就跟5月28日跟兩位說明的內容一樣，應
10 該不會有所變更，不知你現在還需要我說明什麼？我現在人
11 在日本無法赴約，短時間內沒有辦法回去台灣，如您覺得這
12 件事要趕快處理，請您的律師給我想要問題，我會盡快回
13 答，在這3個月期間，您查詢的資料有哪些我的資料有不一
14 樣的地方嗎？再麻煩您告訴我」（全事聲卷第55至57頁），
15 足見抗告人於111年5月28日至9月12日之間，質疑系爭遺產
16 清單內容，甲○○○積極與抗告人溝通，以求釐清相關爭
17 議，抗告人單憑甲○○○為日本籍，相對人經常往來日本，
18 在日本亦有住所之事實，主張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
19 虞，為不足採。再查，依相對人提出丁○○之遺產稅申報書
20 影本（本院卷第233至237頁），戊○○○等3人因繼承而公
21 同共有丁○○之不動產、存款、保單、基金、股票等遺產之
22 核定總額4,734萬3,088元，按甲○○○之應繼分3分之1計算
23 為1,578萬1,029元，且其中不動產價值係按土地公告現值及
24 房屋評定現值核定，遠低於市價，可見甲○○○應繼遺產價
25 值遠高於1,578萬1,029元，且甲○○○依法不能單獨處分該
26 公司共有物，而依抗告人所述系爭款項債權按其應繼分3分
27 之1計算為1,556萬1,026元，據此認定甲○○○之資產遠大
28 於抗告人可能所受之損害。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
29 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其現存之既有財產與系爭款
30 項債權相差懸殊，致系爭款項債權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31 行之虞。則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不得以提

01 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不能准許。原裁定
02 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
03 以維持，抗告意旨求予廢棄，應為無理由，爰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應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05 1、第449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二十一庭

08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09 法 官 羅惠雯

10 法 官 林哲賢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盈真